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2026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 年江汉区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相关政策、措施、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规划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组织指挥全区性重大案件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含协管员）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管理部门的执法职责。

4、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5、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设施维修管理工作，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全区直管桥梁的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

6、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控制和查处全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执法工作。负责燃气供应安全、服务及燃具销售、安装维修监督管理。

7、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

维护管理。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管理和垃圾处理监管工作。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督办全区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管理。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执法工作。

8、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9、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指导、督办对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设、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进行查处。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10、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制定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监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辖区城市景观布置。负责全区景观灯的建设与维护管理。负责路名牌设置、维护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1、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工地噪声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承担油烟噪声污染执法的日常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任务。

12、负责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13、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城市管理行业信息化资源整合、数据标准规范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及推广使用。

14、负责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

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指导和协调各街道城市管理工作。

15、负责区级城市管理及交通运输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诉讼工作。

16、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公路运输方针、政策、法规。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道路运输、驾培企业、机动车维修和运输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和违法查处工作。

17、负责客运站的文明创建及设诉处理工作。

18、负责道路普通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及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监管工作。

19、负责组织调度防汛抢险救灾和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承担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20、负责辖区港口、码头、岸线的综合整治工作。

21、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处理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

22、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与检查，受理、调查、处理本地区道路运输市场的举报投诉以及 110 联动事项处置工作。

23、负责对客运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经营活动的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和检查，受理乘客的举报和投诉，查处违法违章行为，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负责辖区出租车公司的安全、投诉、维稳、违法查处工作。

24、承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25、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7、负责贯彻执行地方性园林绿化法规、规章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按年度编制本区园林绿化工作的计划。

28、负责编制全民义务植树年度计划，并对全民义务植树绿化进行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总结、评比、表彰；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9、对本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的绿地指标进行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30、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法规执法监督、园林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负责对占用绿地、树木砍伐的审批。

31、保护和管理古树名木；负责栽移大树、公共绿化植物的修剪及造型、园林扎景等管理。

32、负责区内新建公园建设方案的审定和竣工、验收；公园（广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系统国有苗圃的建设和管理。

33、监督、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国有资产以及园林各项资金。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为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名称为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单位经费预算。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 01 表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7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0.42
九、其他收入	25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5,316.64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03.7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24.37	本年支出合计	5,624.3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624.37	支 出 总 计	5,624.3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2 表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624.37	5,624.37	5,374.37								250.00
302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624.37	5,624.37	5,374.37								250.00
30200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5,624.37	5,624.37	5,374.37								250.00

预算 03 表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5,624.37	1,064.96	4,55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8	7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8	7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1	60.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2.87	1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42	13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2	13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3	24.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19	106.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16.64	757.23	4,559.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7.23	757.23				
2120101	行政运行	757.23	757.2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59.41		4,559.4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59.41		4,55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3	10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3	10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8	70.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0	11.8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5	21.55				

预算 04 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74.37	一、本年支出	5,374.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0.4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5,066.64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03.7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374.37	支 出 总 计	5,374.37

预算 05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74.37	1,064.96	870.08	194.88	4,30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8	73.58	60.71	1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8	73.58	60.71	1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1	60.71	60.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2.87	12.87		1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42	130.42	13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2	130.42	13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3	24.23	24.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19	106.19	106.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66.64	757.23	575.22	182.01	4,309.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7.23	757.23	575.22	182.01	
2120101	行政运行	757.23	757.23	575.22	182.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09.41				4,309.4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09.41				4,30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3	103.73	10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3	103.73	10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8	70.38	70.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0	11.80	11.8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5	21.55	21.55		

预算 06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74.37	1,064.96	870.08	194.88	4,309.41
302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374.37	1,064.96	870.08	194.88	4,309.41
30200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5,374.37	1,064.96	870.08	194.88	4,309.41

预算 07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4.96	870.08	194.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0.97	800.97	
30101	基本工资	144.17	144.17	
30102	津贴补贴	159.98	159.98	
30103	奖金	303.87	303.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71	60.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3	24.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08	37.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38	7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88		194.88
30201	办公费	9.85		9.85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94		14.94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79.08		79.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7.38		7.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1		4.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8		24.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4		41.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1	69.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11	69.11	

预算 08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61		4.51		4.51	0.10

预算 09 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合计		4,559.41	4309.41							250.00
302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4,559.41	4309.41							250.00
30200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4,559.41	4309.41							25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559.41	4309.41							250.00
42010326302T000000100	查控违及景观亮化、灯笼国旗安装、招牌整治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435.41	435.41							
42010326302T000000101	交通运管、安全生产及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96.38	96.38							
42010326302T000000102	环境综合整治及垃圾分类、街道环卫质保金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1,502.61	1502.61							

42010326302T000000103	城市维护资金园林管养维护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本级	461.19	461.19							
42010326302T000000104	公园秩序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本级	520.00	520							
42010326302T000000105	鑫飞达环保节能科技公司行政诉讼 赔偿款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本级	250.00								250.00
42010326302T000000106	城市维护资金城管环卫维护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本级	1,293.82	1293.82							

预算 12 表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

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万元)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 (万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万元)
	合计							8			1,189.92	1,187.41	1,187.41
302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8			1,189.92	1,187.41	1,187.41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公车运行维护费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21201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71	批	0.71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公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1201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80	批	1.80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公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1201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批	2.00	2.00	2.00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城市维护资金城管环卫维护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批	2.00	2.00	2.00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城市维护资金城管环卫维护经费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	项	20.00	20.00	20.00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公园秩序员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20.00	项	520.00	520.00	520.00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查控违及景观亮化、灯笼国旗安装、招牌整治专项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45.41	批	345.41	345.41	345.41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城市维护资金城管环卫维护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98.00	项	298.00	298.00	298.00

预算 13 表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12	1,223.41							
302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2	1,223.41							
30200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是	城市维护资金城管环卫维护经费	食堂外包服务	1	12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200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否	交通运管、安全生产及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三乱语音、城管处置通、执法终端系统服务	1	28.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200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是	城市维护资金城管环卫维护经费	指挥调度平台运维服务	1	78.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是	城市维护资金城管环卫维护经费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1	4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 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是	查控违及景观亮化、灯笼国旗安装、招牌整治专项经费	楼宇亮化网络专线及物联网卡通信服务	1	62.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 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是	城市维护资金城管环卫维护经费	保安物业外包服务	1	6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 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是	查控违及景观亮化、灯笼国旗安装、招牌整治专项经费	亮化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1	15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 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否	交通运管、安全生产及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环保油烟安全检测服务	1	3.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 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是	公园秩序员经费	公园秩序员经费	1	52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 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否	交通运管、安全生产及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平台外包服务	1	19.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 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否	城市维护资金城管环卫维护经费	会计服务	1	1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 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200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是	查控违及景观亮化、灯笼国旗安装、招牌整治专项经费	灯笼中国结国旗安装服务	1	133.41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 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预算 14 表

2026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人	宋清丽	联系电话	1379706435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5374.37	95.56%	4932.19	6269.9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00%	0.00	0
		其他	250	4.44%	0.00	192
		合计	5624.37	100.00%	4932.19	6461.9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870.08	15.47%	810.52	736.82
		运转类项目支出	194.88	3.46%	179.24	190.9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559.41	81.07%	3942.43	5534.16
合计		5624.37	100.00%	4932.19	6461.93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相关政策、措施、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2. 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规划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p> <p>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组织指挥全区性重大案件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含协管员）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管理部门的执法职责。</p> <p>4.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p> <p>5.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设施维修管理工作，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全区直管桥梁的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p> <p>6. 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控制和查处全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执法工作。负责燃气供应安全、服务及燃具销售、安装维修监督管理。</p>					

	<p>7.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管理和垃圾处理监管工作。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督办全区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管理。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执法工作。</p> <p>8.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p> <p>9. 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指导、督办对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设、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进行查处。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p> <p>10.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制定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监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辖区城市景观布置。负责全区景观灯的建设与维护管理。负责路名牌设置、维护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p> <p>11.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工地噪声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承担油烟噪声污染执法的日常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任务。</p> <p>12. 负责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p> <p>13.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城市管理行业信息化资源整合、数据标准规范和相关应用平台建设及推广使用。</p> <p>14. 负责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指导和协调各街道城市管理工作。</p> <p>15. 负责区级城市管理及交通运输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诉讼工作。</p> <p>16.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公路运输方针、政策、法规。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道路运输、驾培企业、机动车维修和运输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和违法查处工作。</p> <p>17. 负责客运站的文明创建及投诉处理工作。</p> <p>18. 负责道路普通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及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监管工作。</p> <p>19. 负责组织调度防汛抢险救灾和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承担交通战备有关工作。</p> <p>20. 负责辖区港口、码头、岸线的综合整治工作。</p> <p>21.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处理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p> <p>22. 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与检查，受理、调查、处理本地区道路运输市场的举报投诉以及110联动事项处置工作。</p> <p>23. 负责对客运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经营活动的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和检查，受理乘客的举报和投诉，查处违法违章行为，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负责辖区出租车公司的安全、投诉、维稳、违法查处工作。</p> <p>24. 承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p> <p>25.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2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坚持党建引领，聚力作风建设，提振干事创业精神斗志。一是实行全员绩效。二是探索竞争上岗。三是开展争先创优。四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p> <p>2. 坚持目标导向，聚力精管善治，深耕精细城市治理格局。一是完善高位协调机制。二是优化区街协</p>

	<p>同机制。三是深化“共同缔造”机制。</p> <p>3. 坚持精耕细作，聚力综合施策，擦亮洁净城市靓丽本色。一是推进“精致环卫”作业模式。二是推进公厕建管水平提升。三是推进垃圾分类工作。</p> <p>4. 坚持源头治理，聚力规范提升，重塑卓越城市颜值担当。一是实施环境综合整治。二是强化违法建设整治。三是深化高频问题整治。</p> <p>5. 坚持建管并重，聚力微观改造，实施美学城市提档升级。一是优化出行品质。二是美化城市景观。三是促进增绿提质。</p> <p>6. 坚持多维融合，聚力改革赋能，推动物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摸清底数，精准帮扶。二是组建机构，健全机制。三是筑巢引凤，形成聚集。</p> <p>7. 坚持服务大局，聚力守土尽责，筑牢韧性城市安全防线。一是强化燃气安全监管。二是强化交通安全监管。三是强化市政设施安全监管。</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一：查控违及景观亮化、灯笼国旗安装、招牌整治专项经费	经常性项目	435.41	435.41	1. 楼宇亮化电费业务经费 127 万元；2、灯笼、中国结、国旗安装经费 133.41 万元；3、景观亮化维护业务经费 175 万元
	项目二：交通运管、安全生产及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经常性项目	96.38	96.38	1. 交通行业综合整治经费 44.2 万元；2、三乱及城管处置经费 28 万元；3、环保油烟安全检测费 3 万元；4、安全生产业务经费 21.18 万元，其中城管 17.5 万元，园林 3.68 万元。
	项目三：环境综合整治及垃圾分类、街道环卫质保金经费	经常性项目	1502.61	1502.61	街道环卫质保金业务经费 1002.61 万元；垃圾分类业务经费 600 万元（500 万区级，预计 100 万上级）。
	项目四、城市维护资金园林管养维护经费	经常性项目	461.19	461.19	道路公园绿化养护费 4421 万元；大城管整治、公园维修及补栽 755 万元，其中大城管整治 161.46 万元、公园维修 233.22 万元、绿化补栽 360.3 万元；公园景观电费业务经费 36 万元。
	项目五、公园秩序员经费	经常性项目	520	520	公园秩序员 123 人： (2210+1152+40)*12+1500=42324 元/人/年*123 人=5205852 元

	项目六：城市维护资金	经常性项目	1293.82	1293.82	按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测算环卫设施费用。主要用于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公厕维修等城管专项业务支出。
	项目七：鑫飞达环保节能科技公司行政诉讼赔偿款	经常性项目	250	250	依据武汉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鄂71行终88号确定，江汉区城管局应承担赔偿款共657.16万元，2024年付130万，2025年拟付277.16万，2026年预计250万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物业城乡一体化工作</p> <p>目标2：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和宣传力度</p> <p>目标3：加强楼宇景观亮化设施维护，整治门面招牌户外广告，提升市容市貌</p> <p>目标4：通过全区道路公园绿化养护，加强全区绿化建设，提升全区绿化品质。</p>		<p>目标1：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p> <p>目标2：加强楼宇景观亮化设施维护，整治门面招牌户外广告，提升市容市貌。通过节日期间主次干道灯笼及中国结、国旗的安装和亮化工作，营造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同时提升市民的满意度、亲和力、融合度、幸福感。</p> <p>目标3：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和宣传力度</p> <p>目标4：通过交通行业综合整治、共享单车集中整治可以更好地改变江汉区的市容市貌和市民生活环境，通过大数据平台，更好地做好各项城管工作。</p> <p>目标5：对道路绿地、街旁单位花坛、公园绿地、行道树等进行养护，开展公园服务品牌建设，保持公园良好生态环境和园容园貌，形成各具特色的植物景观。</p>		
长期目标1:	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物业城市一体化工作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219.57万m ²	计划数据
			道路冲洗面积	282.26万m ²	计划数据
			公厕维护数量	81座	计划数据
			一次清运数量	150吨/天	计划数据
			二次清运数量	850吨/天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率	合格	计划数据		

			道路清洗合格率	合格	计划数据
			垃圾清运合格率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及冲洗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一) 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推进力度; (二) 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三) 进一步强化垃圾分类行政执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社区	106 个	计划数据
			小区补贴户数	约 33 万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有毒有害垃圾收运日产日清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完成及时性	≥8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	≥8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通过景观楼宇亮化设施的维护, 可以切实改变江汉区环境面貌, 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贡献力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亮化楼宇数量	338 处	计划数据

			各年度灯笼、中国结安装数量	≥1500 组	计划数据	
			各年度国旗安装数量	≥2000 组	计划数据	
			年均维护亮化楼宇数量	≥300 栋	计划数据	
			历史存量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拆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灯光完好率	≥90%	计划数据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景观楼宇亮化设备故障率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楼宇亮化故障及时排除率	≥90%	计划数据
				灯笼国旗安装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数据
				亮化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给市民创造良好的夜间生活环境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节日期间城市环境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城市环境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4:	通过全区道路公园绿化养护，加强全区绿化建设，提升全区绿化品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绿地养护面积	130.11 万平方米	计划数据	
			公园绿地养护面积	62.89 万平方米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道路行道树养护数量	0.46万棵	计划数据		
			社区房前屋后大树养护数量	0.69万棵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公园设施问题整改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	有效			
			提升江汉区生态环境功能	有效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按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测算 2026 年环卫设施量总费用 16407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 7 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环卫临时工人员支出及清扫保洁环卫作业经费及指挥中心、家具中心、园林绿化队等管理部门经费组成，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公厕维修及二级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其中分配局本级 1293.82 万元，用于城管专项业务费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210 万 m ²	219.57 万 m ²	219.57 万 m ²	计划数据
			道路洒水面积	204.21 万 m ²	207.07 万 m ²	207.07 万 m ²	计划数据
			道路冲洗面积	272.69 万 m ²	282.26 万 m ²	282.26 万 m ²	计划数据
			公厕维护数量	84 座	81 座	81 座	计划数据
			一次清运数量	150 吨/天	150 吨/天	150 吨/天	计划数据
			二次清运数量	850 吨/天	850 吨/天	850 吨/天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道路清洗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垃圾清运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及冲洗日完成及时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率				
			垃圾清运日清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楼宇景观亮化为文明创建提供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全区 28.29 平方公里，沿江大道、中山大道、京汉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新华路、青年路、发展大道、常青路等主次干道、CBD 和开发区、街巷、社区等公共区域或公共设施安装灯笼、中国结、国旗及常规性维护，依据工程量测算。通过景观楼宇亮化设施的维护及历史存量违规广告招牌拆除，可以切实改变江汉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贡献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数量指标	全区亮化楼宇数量	338 处	338 处	338 处	计划数据
			各年度灯笼、中国结安装数量	≥1500 组	≥1500 组	≥1500 组	计划数据
			各年度国旗安装数量	≥2000 组	≥2000 组	≥2000 组	计划数据
			年均维护亮化楼宇数量	≥300 栋	≥300 栋	≥300 栋	计划数据
			历史存量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拆除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灯光完好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景观楼宇亮化设备故障率	≤10%	≤1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楼宇亮化故障及时排除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灯笼国旗安装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亮化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给市民创造良好的夜间生活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节日期间城市环境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城市环境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确保街道环卫工作得到保障。完成江汉区年度垃圾分类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环卫经费考核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宣传社区	108 个	106 个	106 个	计划数据	
			小区补贴户数	约 33 万户	约 33 万户	约 33 万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合理性	合理、准确	合理、准确	合理、准确	计划数据	
			街道环卫考核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有毒有害垃圾收运日产日清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完成及时性	≥80%	≥80%	≥8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面貌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垃圾分类居民	≥80%	≥80%	≥80%	计划数据

			参与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4:	通过交通行业综合整治、交通物流招商引资、两客一危平台第三方安全检查、共享单车集中整治可以更好地改变江汉区的市容市貌和市民生活环境。通过大数据平台，可以更好地做好各项城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行业管理安全活动举办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检查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三乱问题治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城管综合整治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不断好转，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市容市貌和市民生活环境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5:	对道路绿地、街旁单位花坛、公园绿地、行道树等进行养护，开展公园服务品牌建设，保持公园良好生态环境和园容园貌，形成各具特色的植物景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道路绿地养护 面积	130.06 万平方 米	130.06 万平 方米	130.11 万平 方米	计划数据
			公园绿地养护 面积	62.45 万 平方米	62.45 万平 方米	62.89 万平方 米	计划数据
			道路行道树养 护数量	0.45 万 棵	0.45 万棵	0.46 万棵	计划数据
			社区房前屋后 大树养护数量	0.69 万 棵	0.69 万棵	0.69 万棵	计划数据
		质量 指标	绿化养护合格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公园设施问题 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	有效	有效	有效	计划数据
			提升江汉区生 态环境功能	有效	有效	有效	计划数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预算 15-1 表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查控违及景观亮化、灯笼国旗安装、招牌整治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拆违景观亮化科
项目负责人	吴俊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楼宇景观亮化为文明创建提供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根据 2020 年第 10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精神，在不增量的情况下 2025 年预计电费需要 127 万元。</p> <p>2. 负责全区主次干道春节中国结、灯笼，国庆节期间国旗安装。对照工作方案，在统一部署下，协调供电和路灯等职能部门组织、规划节日期间主次干道灯笼及中国结、国旗的安装和亮化工作，每年春节及国庆节累计悬挂约 2000 组，圆满完成安装任务，及时进行媒体报道宣传，营造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同时提升市民的满意度、亲密度、融合度、幸福感。</p> <p>3. 通过景观楼宇亮化设施的维护及历史存量违规户外广告招牌的拆除，可以切实改变江汉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贡献力量。</p>		
项目实施方案	<p>专款专用，余额收回，测算依据：</p> <p>一、楼宇亮化电费业务经费 127 万元：（1）全年楼宇亮化电费 65 万元（4500 千瓦*222 小时*80%（亮化时长下降 20%*0.8 元=65 万元）；（2）楼宇亮化网络专线及物联网卡通信服务费 62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合同价 61.397 万元）。</p> <p>二、灯笼、中国结、国旗安装经费 133.41 万元：（1）2026 年国旗经费：44 万元。国旗 4176 面*105.36 元/面（综合单价，含安装拆卸）=44 万元；（2）2026 年灯笼、中国结经费：89.405 万元。因 2025 年灯笼、中国结在悬挂时均存在损耗，损耗率各达 8%，因此 2026 年须增补灯笼 83 组，83 套*500 元/套（灯笼采购费用）=4.15 万元；中国结 48 组，48 套*360 元/套（中国结采购费用）=1.728 万元。安装费用为：灯笼 1119 套*370 元/套（安装拆卸费用）=41.403 万元；中国结 652 套*370 元/套（安装拆卸费用）=24.1240 万元。另需，电源巡查维修维护 18 万元。</p> <p>三、景观亮化维护业务经费 175 万元：（1）楼宇景观亮化巡查维护经费 150 万元（军运会亮化楼宇及中山大道沿线楼宇维修维护 150 万元（招标单价）；（2）军运会亮化工程网络安全三级等保费用 10 万元。（3）历史存量违规户外广告招牌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15 万元。</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96 分</p> <p>2. 暂无整改情况；</p> <p>3. 评价结果应用于指导今年预算执行。</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482 万元； 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已使用完毕； 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529 万元； 4. 2025 年 1—8 月执行情况已使用 207.81 万元。 5.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35.41 万元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35.41		
	1. 财政拨款收入 (区级安排数)		435.41		
	2.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 (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全年楼宇亮化电费	4500 千瓦*222 小时*80% (亮化时长下降 20%)*0.8 元=65 万元	65		
	楼宇亮化网络专线及物联网卡通信服务费	2025 年政府采购合同价 61.397 万元	62		
	2026 年国旗经费	国旗 4176 面 *105.36 元/面 (综合单价, 含安装拆卸)=44 万元	44		

	2026年灯笼、中国结经费	因2025年灯笼、中国结在悬挂时均存在损耗，损耗率各达8%，因此2026年须增补灯笼83组，83套*500元/套（灯笼采购费用）=4.15万元；中国结48组，48套*360元/套（中国结采购费用）=1.728万元。安装费用为：灯笼1119套*370元/套（安装拆卸费用）=41.403万元；中国结652套*370元/套（安装拆卸费用）=24.1240万元。另需，电源巡查维修维护18万元。	89.41		
	楼宇景观亮化巡查维护经费	军运会亮化楼宇及中山大道沿线楼宇维修维护150万元（招标单价）	150		
	军运会亮化工程网络安全三级等保费用	军运会亮化工程网络安全三级等保费用10万元（招标单价）。	10		
	历史存量违规户外广告招牌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往年招牌拆除合同单价及拆除量预估	1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国旗、灯笼、中国结安装服务	1批	133.41			
景观亮化巡查维护服务	1批	1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楼宇景观亮化为文明创建提供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通过景观楼宇亮化设施的维护，可以切实改变江汉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贡献力量。通过节日期间主次干道灯笼及中国结、国旗的安装和亮化工作，营造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同时提升市民的满意度、亲和度、融合度、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 1	楼宇景观亮化为文明创建提供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全区 28.29 平方公里，沿江大道、中山大道、京汉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新华路、青年路、发展大道、常青路等主次干道、CBD 和开发区、街巷、社区等公共区域或公共设施安装灯笼、中国结、国旗及常规性维护，依据工程量测算。通过景观楼宇亮化设施的维护及历史存量违规广告招牌拆除，可以切实改变江汉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贡献力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亮化楼宇数量		338 处	计划数据
			各年度灯笼、中国结安装数量		≥1500 组	计划数据
			各年度国旗安装数量		≥2000 组	计划数据
			年均维护亮化楼宇数量		≥300 栋	计划数据
			历史存量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拆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灯光完好率		≥90%	计划数据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景观楼宇亮化设备故障率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楼宇亮化故障及时排除率		≥90%	计划数据	

			灯笼国旗安装工作完成及时率	$\geq 90\%$	计划数据
			亮化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geq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街道夜间生活环境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节日期间城市环境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城市环境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geq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国结成本控制价(元/套)	≤ 600	≤ 800	≤ 800	3	
				国旗成本控制价(元/套)	≤ 300	≤ 300	≤ 3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亮化楼宇数量	320处	338处	338处	4	
				安装中国结及灯笼数量	≥ 1500 组	≥ 1500 组	≥ 1500 组	3	
				安装国旗数量	≥ 2000 组	≥ 2000 组	≥ 2000 组	3	
				维护亮化楼宇数量	≥ 300 栋	≥ 300 栋	≥ 300 栋	3	
				历史存量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拆除完成率	100%	100%	100%	3	
				质量指标	灯光完好率	$\geq 90\%$	$\geq 90\%$	$\geq 90\%$	3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3		

			景观楼宇亮化设备故障率	≤10%	≤10%	≤10%	3	
		时效指标	亮化故障及时排除率	≥90%	≥90%	≥90%	3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90%	3	
			亮化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90%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街道夜间生活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节日期间城市环境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城市环境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及城市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预算 15-2 表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通运管、安全生产及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交通运管科、督察科、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张震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通过交通行业综合整治、共享单车集中整治可以更好地改变江汉区的市容市貌和市民生活环境。指挥调度中心车载视频流量，依据《市城管委指挥协调中心关于升级全市车载视频系统的通知》（2018 年 12 月）核定。三乱语音系统依据武城管（2017）51 号《市城管委关于设置“三乱”违法行为语音提示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服务合同确定。通过大数据平台，更好地做好各项城管工作。</p> <p>2. 安全生产经费为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安全设备更换安排保障经费。</p>			
项目实施方案	<p>专款专用，测算依据：</p> <p>一、城管综合整治业务经费 75.2 万元：</p> <p>（1）交通行业综合整治经费 44.2 万：1、交通安全月活动经费 3 万元；2、运政网光纤使用经费 1.2 万元；3、两客一危安全检查 19 万元；4、以党建引领新增航运业招商引资经费 19 万元（党建指导员 8.5 万，交通物流行业招商发布会、推介会 10.5 万）；5、治超 2 万元；</p> <p>（2）三乱及城管处置经费 28 万元：1、三乱语音提示系统服务费 9 万元；2、城管处置通通讯服务费 9 万元；3、移动执法终端通信服务费 10 万元；</p> <p>（3）环保油烟安全检测费 3 万元。</p> <p>二、安全生产业务经费 21.18 万元，其中城管 17.5 万元，园林 3.68 万元。</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98 分</p> <p>2. 暂无整改情况；</p> <p>3. 评价结果应用于指导今年预算执行。</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135.5 万元；</p> <p>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使用完毕。</p> <p>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105.18 万元；</p> <p>4. 2025 年 1—10 月执行情况使用 44.17 万元。</p> <p>5. 2026 年年初预算 96.38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96.38 万元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96.3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96.3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交通行业综合整治经费	1. 交通安全月活动经费3万元；2、运政网光纤使用经费1.2万元；3、两客一危安全检查19万元；4、以党建引领引领新增航运业招商引资经费19万元(党建指导员8.5万,交通物流行业招商发布会、推介会10.5万)；5、治超2万元；	44.2		
	三乱及城管处置通经费	1. 三乱语音提示系统服务费9万元；2、城管处置通通讯服务费9万元；3、移动执法终端通信服务费10万元；	28		
	环保油烟安全检测费	16笔环保油烟检测*1800元/次	3		
	安全生产业务经费	城管17.5万元, 园林3.68万元	21.1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交通行业综合整治、交通物流招商引资、两客一危平台第三方安全检查、共享单车集中整治可以更好地改变江汉区的市容市貌和市民生活环境。通过大数据平台，可以更好地做好各项城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交通行业综合整治、交通物流招商引资、两客一危平台第三方安全检查、共享单车集中整治可以更好地改变江汉区的市容市貌和市民生活环境。通过大数据平台，可以更好地做好各项城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业安全活动举办次数		≥2 次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检查		≥12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三乱问题治理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城管综合整治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降低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市容市貌和市民生活环境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名称	权重比例 (%)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活动举办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检查	≥12 次	≥12 次	≥12 次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到位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三乱问题治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	合格	合格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城管综合整治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7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降低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市容市貌和市民生活环境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预算 15-3 表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街道环卫质保金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环卫科		
项目负责人	高攀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街道环卫质保金业务经费依据《2025 年江汉区环境卫生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二、垃圾分类业务经费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汉区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终）》				
项目实施方案	专款专用，测算依据： 一、街道环卫质保金业务经费 1002.61 万元，依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 年第 13 期），提留街道环卫经费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安排到城管局，由城管局对街道环卫考核后拨付。 二、垃圾分类业务经费 600 万元（500 万区级，预计 100 万上级）。由区垃圾分类专班对全区各街道典范小区、党政机关、农贸市场、及宣教阵地等重点场所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通报，并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街道。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98 分 2. 暂无整改情况； 3. 评价结果应用于指导今年预算执行。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1821.03 万元； 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使用完毕。 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1621.03 万元； 4. 2025 年 1-10 月执行情况使用 779.79 万元。 5. 2026 年年初预算 1602.61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602.61 万元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602.6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02.6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0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街道环卫质保金	依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13期），提留街道环卫经费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安排到城管局，由城管局对街道环卫考核后拨付	1002.61		
	垃圾分类业务经费	1、区垃分办办公经费13万/年，用于日常工作经费。2、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经费40万/年，用于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投入。3、生活垃圾就地处置生态补偿52.64万元/年，标准150元/吨，用于农贸市场厨余垃圾处理设备运维、电费、相关耗材投入。4、厨余垃圾收运分拣经费50万元，按处置厂核算量以40元/吨据实结算。5、可回收物、有害垃	500	100	

		圾容器升级和垃圾分类屋运维 26.4 万元。6、街道分级管理工作经费 387.96 万元，结合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用于日常管理、工作推进等。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加大市区环卫经费投入,提升环卫管理水平。力争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量的拓展”:单位(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60%,社区、行政村达 50%,努力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的效率,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质的提升”,强化资源回收利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确保街道环卫工作得到保障。完成江汉区年度垃圾分类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经费发放数	为年度环卫经费总数 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街道环卫考核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宣传社区数		106 个	计划数据	
	小区补贴户数		约 33 万户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合理性	合理、准确	计划数据
			街道环卫考核合格率	≥90%	计划数据
			有毒有害垃圾收运日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日清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宣传完成及时性	≥8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面貌	得到改善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	≥8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经费发放数	为年度环卫经费总数 10%	为年度环卫经费总数 10%	为年度环卫经费总数 10%	8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街道环卫考核完成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宣传社区数		108 个	108 个	106 个	4	计划数据	
		小区补贴户数		约 33 万户	约 33 万户	约 33 万户	4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合理性	合理、准确	合理、准确	合理、准确	4	计划数据
				街道环卫考核合格率	≥90%	≥90%	≥90%	4	计划数据
			有毒有害垃圾收运日产日清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宣传完成及时性	≥80%	≥80%	≥80%	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面貌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0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	≥80%	≥80%	≥8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80%	≥80%	≥80%	20	计划数据

预算 15-4 表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园秩序员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园林绿化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何超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及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人员经费标准，参照城管协管员、保安等人群 2200 元/人/月标准；</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维护区内公园秩序和安全；</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提高了民众的生活质量，安全性得到了保障，维护了公园的秩序，保障了游客安全。</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根据各个公园出入口等实际情况配置相应数量的协管员；</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协管员每日考勤制度管理，实行游园管理满意度调查，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考核制度等。</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98 分</p> <p>2. 暂无整改情况；</p> <p>3. 评价结果应用于指导今年预算执行。</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495 万元；</p> <p>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使用完毕。</p> <p>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495 万元；</p> <p>4. 2025 年 1—10 月执行情况使用 286 万元。</p> <p>5. 2026 年年初预算 520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20 万元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2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2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 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 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公园秩序协管员	(2210+115 2+40)*12+ 1500=4232 4元/人/年 *123人 =5205852 元	52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外包服务费	1 批	5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聘用秩序协管员对公园进行监管和日常巡检工作，维护公园秩序，保障游客安全，提高了民众的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1	聘用 123 名秩序协管员对公园进行监管和日常巡检工作，维护公园秩序，保障游客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 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公园秩序 协管员数 量	123 人	历史数据	
		质量指 标	管理人员 专业培训 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	
			协管员在 岗率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 标	游客投诉 及时处理 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火灾发生 率	≤1%	历史数据	
	管理范围 治安案件 发生率		≤1%	历史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有效投诉率	≤1%	历史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园管理服务满意率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秩序协管员数量	136人	123人	123人	1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历史数据
				协管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1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游客投诉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0%	1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发生率	≤1%	≤1%	≤1%	10	历史数据
				管理范围治安案件发生率	≤1%	≤1%	≤1%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有效投诉率	≤1%	≤1%	≤1%	10	
				游园管理服务满意率	≥90%	≥90%	≥90%	10	历史数据

预算 15-5 表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园林管养维护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园林绿化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何超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园林维护管养业务经费 5176 万元，其中局本级分配绿化养护费 461.19 万元；测算明细如下：（1）道路公园绿化养护费 4421 万元，依据《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定额》（武园发〔2013〕53 号文），按一级养护的 1.2 计取，大型乔木按 100-300 元/棵/年计，管理费按一级养护人工费的 15% 计取。（2）大城管整治、公园维修及补栽 755 万元，其中 1、大城管整治 161.46 万元；2、公园维修 233.22 万元；3、绿化补栽 360.3 万元。（3）2025 年新增绿化养护面积 5024.24 平方米，其中道路绿化 563.24 平方米，三小绿地 4461 平方米。新增行道树 144 株（其中常绿乔木 50 株，落叶乔木 94 株），经核算，需新增绿化养护费 14 万元。</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1）制定本区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p> <p>（2）负责城市规划区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化用地的控制、管理。</p> <p>（3）养护内容主要包括：①全区主、次连通路绿地和行道树；②街头游园、小森林、街旁单位花坛等公共绿地的绿化养护；③2006 年开始建设辖区屋顶绿化养护；④区属常青公园、西北湖广场、龙王庙公园、菱角湖公园、后襄河公园、王家墩公园和小南湖公园 7 个公园的养护；⑤全区老旧社区绿化和房前屋后大树养护等管理。</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加强全区绿化建设，提升全区绿化品质，加强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和巡查考核管理，维护区内公园秩序和安全维护。</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加强全区绿化建设，提升全区绿化品质，加强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和巡查考核管理，维护区内公园秩序和安全维护。</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措施：绿化带花坛园林设施破损、维修、绿化带植物养护、植物修剪、杂草处理及时率，加强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巡查考核管理，维护区内公园秩序和安全维护。</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良好，分数达 95 分；</p> <p>2. 暂无整改情况；</p> <p>3. 评价结果应用于指导今年预算执行，继续保持优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493.11 万元，年中将 251 万元调减到下属二级单位；</p> <p>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使用完毕。</p> <p>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694.41 万元，年中将 613 万元调减到下属二级单位；</p> <p>4. 2025 年 1—10 月执行情况使用 37.15 万元。</p> <p>5. 2026 年年初预算 461.19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	461.19 万元

			预算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61.19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61.19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园林管养维护经费	依据《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定额》（武园发〔2013〕53号文，按一级养护的1.2计取，大型乔木按100-300元/棵/年计取，管理费按一级养护人工费的15%计取	461.19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全区道路公园绿化养护，加强全区绿化建设，提升全区绿化品质。				
年度绩效目标1	对道路绿地、街旁单位花坛、公园绿地、行道树等进行养护，开展公园服务品牌建设，保持公园良好生态环境和园容园貌，形成各具特色的植物景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绿地养护面积	130.11万平方米	历史数据
			公园绿地养护面积	62.89万平方米	历史数据

			道路行道树养护数量	0.46万棵	历史数据
			社区房前屋后大树养护数量	0.69万棵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
			公园设施问题整改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	有效	历史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江汉区生态环境功能	有效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绿地养护面积	130.06万平方米	130.06万平方米	130.11万平方米	5	历史数据
				公园绿地养护面积	62.45万平方米	62.45万平方米	62.89万平方米	5	历史数据
				道路行道树养护数量	0.45万棵	0.45万棵	0.46万棵	5	历史数据
				社区房前屋后大树养护数量	0.69万棵	0.69万棵	0.69万棵	5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历史数据
				公园设施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0%	1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	有效	有效	有效	10	历史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江汉区生态环境功能	有效	有效	有效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90%	20	历史数据

预算 15-6 表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鑫飞达环保节能科技公司 行政诉讼赔偿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法制科
项目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关于武汉鑫飞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诉武汉市城管委及八家区城管局行政协议纠纷一案，已由武汉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达二审判决，依据武汉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鄂 71 行终 88 号确定，九被告共同赔偿因提前解除《便民自行车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给鑫飞达公司造成和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9221.232916 万元，其中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需对鑫飞达公司补偿 657.16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我单位与鑫飞达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并确定了支付方式，于 2024 年底支付了 130 万元，余款两年内结清。2025 年拟支付 277.16 万元。预计 2026 年使用单位收入户历年结存资金支付 250 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无 2. 暂无整改情况； 3. 评价结果应用于指导今年预算执行。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4. 2025 年 1—10 月执行情况。 5. 2026 年年初预算 25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50 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5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50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鑫飞达环保节能科技公司 行政诉讼赔偿款	依据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鄂71行终88号确定，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需对鑫飞达公司补偿657.16万元。预计2026年拟支付250万元。			25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解决与鑫飞达公司行政纠纷案件。				
年度绩效目标 1	解决与鑫飞达公司行政纠纷案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款金额	657.16 万元	行政判决书（2023）鄂 71 行终 88 号确定				
		质量指标	补偿款发放合规性	合规	行政判决书（2023）鄂 71 行终 88 号确定				
		时效指标	行政纠纷案件解决时间	3 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纠纷案	得以解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款金额	130	277.16	250	10	行政判决书（2023）鄂 71 行终 88 号确定
			质量指标	补偿款发放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10	
			时效指标	行政纠纷案件解决时间	1 年	1 年	1 年	2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纠纷案	得以解决	得以解决	得以解决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预算 15-7 表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城管环卫维护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环卫科		
项目负责人	高攀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按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测算环卫设施费用 16407 万元。1、事业人员基本支出按事业口径在职 248 人基本支出(含公用经费 3589 万元；2、环卫作业费 12818 万元：车行道清扫 144.38 万 m²，按 11.35 元/m²；人行道清扫 75.19 万 m²，按 10.73 元/m²；天桥及通道 6.08 万 m²，按 10.73 元/m²；高架桥 62.69 万 m²，按 11.35 元/m²；道路洒水 207.07 万 m²，按 3.05 元/m²；道路冲洗 282.26 万 m²，按 3.11 元/m²；一次清运和转运站维护 150 吨/天，按 92.33 元/吨；二次清运 850 吨/天，分别按 48.03（汉口北）、100.87（新沟）、100.87（千子山）元/吨；垃圾箱清洗 75.19 万 m²，按 2.31 元/m²；交通护栏清洗 219.57 万 m²，按 2.64 元/m²；城市家具 75.19 万 m²，按 3.47 元/m²；绿化带保洁 25.15 万 m²，按 5.37 元/m²，一类公厕 71 座，每座 15.71 万元，二类公厕 5 座，每座 10.87 万元，装配式公厕 5 座，每座 10.87 万元/座。</p> <p>其中局本级分配城市维护资金城管环卫维护经费 1293.82 万元。</p>				
项目实施方案	局本级分配城市维护资金 1293.82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城管专项业务费、城资公司专项动态应急费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良好，分数达 95 分；</p> <p>2. 暂无整改情况；</p> <p>3. 评价结果应用于指导今年预算执行，继续保持优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803.9 万元；</p> <p>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使用完毕。</p> <p>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1485.54 万元；</p> <p>4. 2025 年 1—10 月执行情况使用 375 万元。</p> <p>5. 2026 年年初预算 1293.82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293.82 万元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93.8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93.8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城管环卫维护经费	<p>1. 事业人员基本支出按事业口径在职 248 人基本支出(含公用经费 3589 万元; 2、环卫作业费 12818 万元: 车行道清扫 144.38 万 m², 按 11.35 元/m²; 人行道清扫 75.19 万 m², 按 10.73 元/m²; 天桥及通道 6.08 万 m², 按 10.73 元/m²; 高架桥 62.69 万 m², 按 11.35 元/m²; 道路洒水 207.07 万 m², 按 3.05 元/m²; 道路冲洗 282.26 万 m², 按 3.11 元/m²; 一次清运和转运站维护 150 吨/天, 按 92.33 元/吨; 二次清运 850 吨/天, 分别按 48.03 (汉口北)、100.87 (新沟)、100.87 (千子山) 元/吨; 垃圾箱清洗 75.19 万 m², 按 2.31 元/m²; 交通护栏</p>	1293.82		
--	----------	-------------------------------------------------------------------------------------------------------------------------------------------------------------------------------------------------------------------------------------------------------------------------------------------------------------------------------------------------------------------------------------------------------------------------------------------------------------------------------------------------------------------------------------------------------------	---------	--	--

		清洗 219.57 万m ² ,按 2.64 元/m ² ; 城市家具 75.19 万m ² ,按 3.47 元/m ² ; 绿化带保洁 25.15 万m ² ,按 5.37 元/m ² , 一类公厕 71 座, 每座 15.71 万元, 二类公厕 5 座, 每座 10.87 万元, 装配式公厕 5 座, 每座 10.87 万元/座。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年度内各项城管专项业务及城资公司专项动态应急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219.57 万m ²	历史数据
			道路洒水面积	207.07 万m ²	历史数据
			道路冲洗面积	282.26 万m ²	历史数据
			公厕维护数量	81 座	历史数据
			一次清运数量	150 吨/天	历史数据

			二次清运数量	850 吨/天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率	合格	历史数据
			道路清洗提格率	合格	历史数据
			垃圾清运合格率	合格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及冲洗日完成及时率	100%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219.57 万m ²	219.57 万m ²	219.57 万m ²	4	历史数据
				道路洒水面积	207.07 万m ²	207.07 万m ²	207.07 万m ²	4	历史数据
				道路冲洗面积	282.26 万m ²	282.26 万m ²	282.26 万m ²	4	历史数据
				公厕维护数量	84 座	81 座	81 座	4	历史数据
				一次清运数量	173 吨/天	150 吨/天	150 吨/天	4	历史数据
				二次清运数量	950 吨/天	850 吨/天	850 吨/天	4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4	历史数据
				道路清洗提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3	历史数据
				垃圾清运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3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及冲洗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3	历史数据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100%	3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20	历史数据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624.3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837.56 万元，下降 1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项目支出的要求，2026 年对所有非刚性、非急需项目经费均有所压减。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5,624.3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837.56 万元，下降 1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4.37 万元，占 95.5%；其他收入 250 万元，占 4.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5,624.3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837.56 万元，下降 14%。其中：基本支出 1,064.96 万元，占 18.9%；项目支出 4,559.41 万元，占 8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74.3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5,374.3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4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66.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7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4.37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895.56 万元。主要是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

非急需项目支出的要求，2026 年对所有非刚性、非急需项目经费均有所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064.96 万元，占 19.8%，其中：人员经费 870.08 万元，公用经费 194.88 万元；项目支出 4,309.41 万元，占 80.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0.71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2.87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4.23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6.19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57.23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4,309.41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管专项业务费、绿化养护费、生活垃圾分类、街道环卫经费质保金等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0.38 万元，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1.8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1.55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4.9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800.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8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4,55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309.41 万元，单位资金 25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查控违反景观亮化、灯笼国旗安装、招牌整治专项经费 435.41 万元，主要用于楼宇亮化电费业务经费 127 万元；灯笼、中国结、国旗安装经费 133.41 万元；景观亮化维护业务经费 175 万元。

2、交通运管、安全生产及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96.3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行业综合整治经费 44.2 万元；三乱及城管处置通经费 28 万元；环保油烟安全检测费 3 万元；安全生产业务经费 21.18 万元。

3、环境综合整治及垃圾分类、街道环卫质保金 1,502.61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环卫质保金业务经费 1,002.61 万元；垃圾分类业务经费 500 万元。

4、城市维护资金城管环卫维护经费 1,293.82 万元，主要用于城

管业务运行经费。

5、城市维护资金园林管养维护经费 461.19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公园绿化养护费用。

6、公园秩序员经费 5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园秩序员 123 人工资及五险经费。

7、鑫飞达环保节能科技公司行政诉讼赔偿款 250 万元，主要用于依据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鄂 71 行终 88 号确定，江汉区城管局应承担赔偿款共 657.16 万元，2026 年预计支付 25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194.88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3.93 万元，增加 2%。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89.9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25.64 万元，增加 10.5%。主要包括：货物类 22 万元，为电脑及其他办公设备及复印纸等物品的采购；服务类 1,167.92 万元，为车辆加油服务、车辆维修服务、物业及食堂外包服务、各类项目工程评审服务等。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1,223.41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

- 1、食堂外包服务 120 万元；
- 2、三乱语音、城管处置通、执法终端系统服务 28 万元；
- 3、指挥调度平台运维服务 78 万元；

- 4、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40 万元；
- 5、楼宇亮化网络专线及物联网卡通信服务 62 万元；
- 6、保安物业外包服务 60 万元；
- 7、亮化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150 万元；
- 8、环保油烟安全检测服务 3 万元；
- 9、公园秩序员服务 520 万元；
- 10、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平台外包服务 19 万元；
- 11、会计审计评审服务 10 万元；
- 12、灯笼中国结国旗安装服务 133.41 万元。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房屋面积共有 2342.7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4,559.41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年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0家基层单位。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4.61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1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

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

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85883372-8309